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首次授予期权的38名激励对象自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3日，可行权数量为97,941份。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简称：斯莱JLC1，期权代码：036179，具体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激励对象应当在交易日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